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101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公司存放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用于违反本制度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进行产品投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 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发现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报告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